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原指定刘煜麟先生、石家峥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鉴于石家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刘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石家峥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煜麟先生和刘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石家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刘佳女士个人简历

刘佳，女，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影石创新IPO及科技创新债券、铂科新材A to H、立景创新H股IPO、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H股IPO、立讯精密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海能实业可转债等项目。刘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